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竹君

選任辯護人 林承右律師

胡書瑜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41、20574、20575、20706、22142、25646、27818、28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1662、1663、1664、1665、1666、1667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338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竹君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零720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竹君於民國000年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鄭竹君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確定，詳後述），加入穆正傑（所涉本案部分業經本院以同案號審結）、吳玄錫（另由本院審理中）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除提供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1 稱華南帳戶，與中信帳戶併稱本案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02 卡（含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外，並擔任提領贓款
03 之車手工作。鄭竹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如附表「詐騙時間及手
06 法」欄所示方式施用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各陷於錯誤，各
07 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遭詐欺款項匯至附表「第一層帳
08 戶」欄所示帳戶內，待前揭款項匯入後，分別以如附表「轉
09 匯、提領及交付經過」欄所示方式轉匯至本案帳戶內，呂文
10 佑受李承恩指示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後轉交予穆正傑、
11 吳玄錫，再由穆正傑及吳玄錫層轉交予上游成員，以此方式
12 隱匿、掩飾詐欺款項之來源。

1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偵查後起訴。

15 理 由

16 一、本件被告鄭竹君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7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18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9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20 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
21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
22 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23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24 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2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坦
27 承不諱（院A七卷第80、89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吳玄
28 錫、穆正傑分別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證述大致相符
29 （偵八卷第87頁、偵四卷第202至230頁、院A二卷第206頁、
30 院A三卷第161頁），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
31 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1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
02 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08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
10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
1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
18 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
19 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
20 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2 項後段規定。

23 2.又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24 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
25 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
26 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2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29 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30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後經修正為「犯前
31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二)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穆正傑、吳玄錫及本案詐欺集團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2之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被告如附表編號1、2之各次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七)至檢察官就被告移送併辦關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邱郁棻部分（111年度偵字第33388號），與原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61所示之人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牟取不法利益，率爾將本案銀行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並依照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提領款項而擔任車手之工作，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侵害社會經濟秩序、人際關係間信任及妨害國家對於犯

罪之追訴，且其成功提領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財物，使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均應予非難；被告犯後雖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然於本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本案犯罪分工角色、各被害人遭詐騙金額、被告自己實際提領之金額，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詳如院A七卷第163頁），暨被告於本案前亦因詐欺及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前揭減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又本院斟酌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被害人固不相同，但其犯罪手法相似，且犯罪時間緊密相接，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益不大，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是本院認為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其等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定被告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被告雖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提供本案帳戶並擔任車手期間，並未獲有任何報酬等語（警廿三卷第16頁、院A三卷第63頁），然擔任被告上游收水之共同被告穆正傑於偵訊時供稱被告每領取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可獲得報酬4,000或5,000元等語（偵四卷第204頁），本院認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工作犯罪工具、又兼任第一線車手工作，被告辯稱未收取任何不法報酬，實難認可信，是本院認為與被告共同參與提領贓款工作之共同被告穆正傑說法較為可採。查，被告就附表編號1、2合計提領80萬4,000元，以有利於被告之每30萬元可獲取4,000元報酬計算，被告於本案犯行應認獲有1萬零720元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
02 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
04 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5 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查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6 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07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09 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經被告提領之附表編號1至2所示贓
12 款，均已由被告交付予共同被告穆正傑、吳玄錫後，再層轉
13 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已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
14 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15 五、不另為免訴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件具
17 有持續性、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而為本案如
18 附表編號1至2所為犯行，因認被告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9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20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
21 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經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
22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前由同一檢察官於112年1月16日以
23 112年度偵字第3776號提起公訴，於112年2月16日繫屬於本
24 院，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70號判處罪
25 刑，被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
26 金上訴字第279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因被告未再上訴而於1
27 13年8月29日確定，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28 書、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
29 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79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等件（卷A七卷第351至370、417頁）在卷可佐。則檢
31 察官起訴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即犯罪組織之行為，於本案

01 判決前，既經上開判決論處罪刑，並已判決確定，依一事不
02 再理之原則，本院就此部罪嫌即不得再重複評價，原應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諭知，然此部分若成立
04 犯罪，與被告在附表編號1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一般洗錢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06 為免訴之諭知。

07 六、退併辦部分

08 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88號移送併辦意旨
09 書就被告所犯部分，除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
10 外，另移送併辦被害人蕭智龍部分，然檢察官原起訴書之金
11 流附表內並記載被告提領被害人蕭智龍遭詐欺款項部分，而被
12 告就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係屬正犯，業如前述，是檢察
13 官上開移送併辦被害人蕭智龍部分即屬起訴書記載以外之被
14 害事實，即與原起訴並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無裁判上一罪關
15 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及檢察官彭斐虹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王芷鈴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提領及交付經過	證據出處	主文
1	高建仁 （起訴書 金流附表 編號6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臉書社團認識高建仁，佯稱下載統一綜合證券app可投資獲利，致高建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14日12時30分 網路匯款3萬8,888元	田景元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111年3月14日14時12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田景元帳戶內49萬8,000元轉入鄭竹君中信帳戶內。 2.吳玄錫、穆正傑及鄭竹君於111年3月14日14時43分開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三民分行），由鄭竹君臨櫃提領49萬8,000元後，將款項轉交予穆正傑、吳玄錫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1.高建仁警詢筆錄（警八卷第177-179頁） 2.田景元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四卷第213-225頁） 3.鄭竹君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警十八卷第195-208頁） 4.111年3月14日鄭竹君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69-171頁）	鄭竹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2	邱郁茶 （起訴書 金流附表 編號6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以「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邱郁茶，佯稱可在網路平台上投資匯款操作股獲利，致邱郁茶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16日13時52分 臨櫃匯款12萬元	鄭竹君華南帳戶	1.吳玄錫、穆正傑及鄭竹君於111年3月16日14時31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新興分行），鄭竹君臨櫃提領30萬6,000元後，將款項轉交予穆正傑、吳玄錫層轉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1.邱郁茶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11-112頁） 2.鄭竹君華南帳戶交易明細（警十八卷第209-212頁） 3.111年3月16日鄭竹君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八卷第173-175頁） 4.匯款申請書（警二三卷第167頁） 5.對話內容（警三卷第115-126頁、警二三卷第175-229頁）	鄭竹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